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皇庭商务服务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以及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商务服务”）100%的股权，其中，皇庭产控与皇庭投资分别持有皇庭商务服务90%及1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支付对价为人民币20,719.34万元。

2020年8月，皇庭商务服务已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二、业绩承诺情况

1、皇庭产控、皇庭投资承诺皇庭商务服务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2021年及2022年每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250万元，如未能达到承诺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皇庭产控、皇庭投资承诺以现金支付方式补足。

2、交易各方同意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在业绩考核期内，若经皇庭商务服务年报会计师审核的年度净利润少于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额，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在皇庭商务服务每个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皇庭产控、皇庭投资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三、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610042 号)，皇庭商务服务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478.39 万元，高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3,100 万元，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